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.2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，1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。该授信申请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针对上述综合授信融资事项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靖发投”）申请其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以不高于年化0.4%（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一亿元）、0.5%（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一亿元）的担保费率向曲靖发投支付担保费用。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.1亿元，担保费不超过273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。

鉴于：前十二个月公司与曲靖发投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开展的商业保理融资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期限一年，向荣矿业按 0.5%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用；提供人民币 4,50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为 4.8%；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康支行申请 5,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7 个月，年担保费率为 0.5%；为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的 2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，期限为一年，年担保费率为 0.4%。

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2 月 25 日、2026 年 1 月 15 日、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开披露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%，故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1. 关联关系说明

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22.3960%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(1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：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。

(2) 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桂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大道曲靖投资楼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文彬

注册资本：188,543.4万元

经营范围：经营和管理市级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委托的市级专项建设基金；采取参股、控股、融资、转借款、资产重组等资本经营方式，对市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、基础产业、支柱产业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；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；土地开发；房地产开发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购销；煤炭产品、矿产品、城镇燃气经营；药品购销；粮油购销；林木育种、育苗及花卉苗木购销；医疗器械销售、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租赁；汽车、

场地、房屋租赁；绿化管理服务；停车场建设、管理；软件开发；应用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，货物搬运、装卸、仓储服务；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业务；承担市政府批准和委托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.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4,264,061.26万元，总负债1,726,900.97万元，净资产2,537,160.3万元；2024年，该公司营业收入471,124.24万元，净利润11,067.33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该公司总资产4,081,331.35万元，总负债1,692,804.45万元，净资产2,388,526.9万元；2025年1—9月，该公司营业收入146,808.62万元，净利润2,202.69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. 关联关系

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22.3960%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4. 经查询，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，本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年化0.4%（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一亿元）、0.5%（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一亿元）。是依据曲靖发投担保费率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担保费率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待股东会批准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曲靖发投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曲靖发投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以较低利率快速取得借款，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。本次担保费率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市场担保费率水平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本年度向曲靖发投支付的借款利率，参考市场利率进行，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日，公司与曲靖发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4.58万元（为应付曲靖发投的预计担保费，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），本年预计发生担保费及借款利息489万元，累计12个月内公司与曲靖发投预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,108.58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4日